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50 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通过使用公司名下应收账款 1169.81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预计的 2024 年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5000 万元之内（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并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长申请 2024 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长申请 2024 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 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